

关于《梅州市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(大坪等三镇单元)》的公示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（大坪等三镇单元）

项目区域：包括大坪镇 37 个行政村、罗岗镇 30 个行政村、罗浮镇 25 个行政村，共计 92 个行政村，总面积为 589.79 平方公里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坚持规划引领，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，空间格局有优化，耕地面积有增加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相对稳定，生态环境有改善等要求，践行两山理论，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项目、产业导入项目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，生活空间宜居舒适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。对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，着力打造以兴宁自然山水为底色、以生态田园为颜色、以文旅休闲为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地，构建“良田连片、村庄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生态优美”土地利用新格局，将项目区打造成粤东北“乐活宜居，产业高效，蓝绿相融”的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区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、农用地整理

以推动良田成片集聚，提升耕地质量为重点，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在大坪镇、罗岗镇和罗浮镇适宜区域布局耕地集中整治区，拟打造2片“千亩方”耕地集中整治区和4片“百亩方”耕地集中整治区，预计新增耕地70公顷以上。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，引导零散永久基本农田向耕地集中整治区集聚，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、布局有优化、质量有提升。

2.建设用地整理

以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空间，增存联动，整体推进建设用地提质增效，开展三旧改造项目、建设用地腾挪等项目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实现土地成片连片开发利用，提升土地利用价值，同时保障大坪镇红色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、罗岗镇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，实现产业集聚，效益提升。

3.生态保护修复

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开展水环境整治、碧道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，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，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。

4.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

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“千村示范万村整治”和美丽乡村为重点，开展对存量农房风貌提升、新建农房风貌塑造、历史建

筑和修缮、乡村景观再塑和历史文化保护。在改善乡村风貌同时，激活长坑村等红色历史资源，连点成线，逐渐形成红色研学游径，配以相关的服务与基础设施，打造红色文旅项目，引入相关的企业运营管理，通过全域整治活化当地历史资源、自然资源、人文资源等各类资源，解决资源利用效率低效化问题，促进区域文旅产业发展。

5.产业导入方面

深入挖掘大坪镇等三镇红色文化的丰富内涵，并结合当地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，打造以罗屏汉故居、黄文杰故居为核心，以红色文化为基础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精品项目，打造具有特色鲜明的红色产业+美食产业+康养产业+特色农业，集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于一体的振兴示范区。

6.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

加强公共服务建设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，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教育、卫生、养老、文化等设施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提升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农民的生活质量，建设生活便利、活力共享、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现对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有关成果有相关意见或建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我局提出，逾期视为无意见或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，书面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西 2 号兴宁市自然资源局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:梅州市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（大坪等三镇单元）子项目分布图